

十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部门	科室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县级
A1. 法规政策	B1.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国家层面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法规政策 1. 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3.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A2. 法规政策	B2.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地方层面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法规政策 1. 《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 《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济南市政府令第248号）； 3. 《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B3. 启动要件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需要进行房屋征收的建设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意见复函】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申请人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部门	科室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县级
A3. 征收	B4. 征收冻结	房屋征收项目征收冻结通告【房屋征收冻结范围、冻结期限、禁止事项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B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房屋征收的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可控性等有限内容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B6. 房屋调查登记	1. 被征收房屋调查结果； 2. 被征收的未登记建筑认定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部门	科室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县级
	B7.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	1. 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2. 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情况和方案修改情况的通告。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市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B8. 最低套型面积保障	享受最低套型面积资格确认情况【房屋产权、坐落、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信息、被征收房屋面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B9. 房屋征收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B10. 房屋征收（预）评估确定	1. 协商选定房屋征收项目征收（预）评估机构的公告 2. 协商选定房屋征收项目征收（预）评估机构结果的通告 3. 房屋征收项目征收预评估机构转征收评估机构的通告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部门	科室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县级
A4. 评估	B11. 被征收房屋评估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A5. 补偿	B12. 分户补偿情况	分户补偿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B13. 产权调换房屋	1. 房源信息； 2. 选房办法； 3. 选房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部门	科室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县级
	B14.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被征收人情况、被征收房屋价值、产权调换房屋情况、救济途径等内容】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td></td> <td>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td> <td>✓</td> <td></td> <td>✓</td>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